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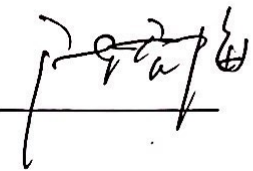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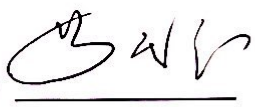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.5%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上述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1.5%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。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智海（签字） 

马民良（签字） 

张其秀（签字） 